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程序表

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109/6/30建表

階段	系	學生	重點內容
實習前	審查學生實習申請	1.實習申請書 2.家長切結書	參加實習單位媒合、面試或甄選通過後，應繳交海外實習申請書並經家長與相關師長同意
	實習機構評估表	-	請輔導老師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表
	對學生進行宣導	報名表及相關表件	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、學海築夢、或國務處主辦之海外見習(日本組、菲律賓、泰國)活動時，請用專用報名表
	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1. 本校英文版本 2. 廠商版本	簽署合約	明訂工作時間(校外實習時數)、實習內容、合約期限、實習工作項目、實習待遇(或獎助金)、膳宿及保險、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
	檢核個別實習計劃書	-	請實習機構填寫
	海外實習聲明書	-	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媒介辦理
	舉辦說明會	出席說明會	實習合約確認後辦理海外實習學生行前說明會。
	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	配合辦理保險	出國前完成，繳至國際事務處留檔存查。
實習中	進行實習輔導	每月填寫實習報告記錄表	輔導老師需每月與學生聯繫(可利用通訊軟體)
	實習機構提出證明並蓋章	學生將實習時數證明表格繳回系辦	請輔導老師務必督促學生完成實習時數證明表格繳回系辦。
	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	-	1. 輔導老師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。 2. 訪視報告與訪視紀錄表，請於訪視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。
實習後	請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完成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	學生回國前請實習機構填寫	學生回國後交給輔導老師評分。
	檢核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	1.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 2.填寫實習心得	回國前請實習機構填寫。
	系級實習委員會成果報告發表及檢討	-	1.實習結束時召開會議。 2.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